

ETWB(IR)310/9/03/(01)

Tel: 2848 2290

Fax: 2189 799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鄭女士：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就閣下於本年 3 月 9 日來信要求澄清下列各項問題，現謹作出回覆。

(1) 條例草案第 5(e)條 – “stakeholders”的中文對應詞

本條例草案中第 5 (e)條所用 “stakeholders” 一詞及其中文對應詞 “業內人士” 意指與建造業有關或相關的人士或公司，是項詮釋廣為業界接受，亦曾應用於不同情況及環境。然而我們瞭解閣下對於該詞在現行本地法例中包含其他意義的關注，並將探討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對有關係文作出適當修訂的空間。

(2) 條例草案第 5(f)條 – “從業員” 的涵義

本條例草案第 5(f)條使用的 “從業員” 一詞意指參與或從事草案中附表 1 所述任何種類建造工程的人士，這項含意同時適用於有關建造業議會(議會)權力的第 7(2)(g)及(k)條中對該詞的提述。

(3) 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 – 議會的職能及補充職能

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均旨在訂明議會的職能，後者特意羅列該等將交由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執行的項目，以使條文在表達上更為清晰。我們經檢討其草擬方式後，認為對本條例草案而言，在施行該兩項條文方面將不會構成相互局限或規限等影響。

(4) 條例草案第 7(2)(t)條 – 議會的宗旨

我們同意閣下指出在第 7(2)(t)條中對議會“宗旨”的提述應加以檢討，並將於稍後提供修訂建議。

(5) 條例草案第 9 條 – 議會的組成

我們曾作出澄清，說明“專業人士/顧問”及“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等用詞在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中均按其原有一般意義解釋；同時，擬議的提名機制對第 9 條所訂出的界別亦可發揮參考作用，故此無須詮釋該等詞語的意義。

(6) 條例草案第 13 條 – 席位暫時出缺

條例草案中第 13(2)條所提述的“準則”已訂明於第 9(2)及(3)條。我們旨在透過確保該套規限議會組成的準則同樣適用於因席位暫時出缺而獲委任的人士，藉以保持業界各主要界別利益均衡的情況。

(7) 條例草案第 29 條 – 向局長呈交報告

條例草案第 29(1)(a)條明確要求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呈交一份就其職能範圍內事宜在該年度的發展而作的綜覽，其他法定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穩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局同樣面對相類規定；鑑於有關先例數目繁多，而且條例草案內亦已詳細訂明議會職能，在法例條文中列舉針對該項要求的其他指引並不需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關倩琴代行)

2005 年 3 月 30 日